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11号

黄振海：

公民身份证：441501197511161016

地址：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芦烈坑村

2016年2月23日，我局对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芦烈坑村的生猪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于2010年开始投入生产至今，且该生猪养殖场所在区域属畜禽禁养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2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和《汕尾市城区生猪生产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汕市区牧〔2010〕1号）等证据为凭。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和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芦烈坑村的畜禽养殖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